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黃玉婷女士	署理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王鍵偉先生	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陳嘉恩女士	工程師/觀塘 3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李綺琳女士	研究主任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
鄧俊曦先生	研究主任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王國良先生	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	運輸署
駱裕發先生	工程師 10/運輸策劃	運輸署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譚頌安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 2	運輸署
譚俊賢先生	工程師/工程 2/策劃	運輸署

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楊鍾祥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渠務署
李國權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霍振聲先生	副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永健先生	項目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關琬婷小姐	高級交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v)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曹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17(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鳳平女士	工程師/23(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宗鎰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四次會議。他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黃玉婷女士。黃女士接替已調職的甘慧明女士列席交運會會議。交運會感謝甘女士對交運會的貢獻。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8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8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8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8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黃大仙區非商用車輛泊車位研究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8 號)

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研究主任李綺琳女士及研究主任鄧俊曦先生。

8.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李綺琳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9.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雖然報告指黃大仙區的泊車位數量全港排行十七，但由於本區長者較多，駕駛人士數量相對較少，認為委員應多角度分析該數據；
- (ii) 認為政府的運輸政策模稜兩可，過去曾提議限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但後來卻無疾而終。近年私家車數目不斷增加，但沒有足夠土地加建泊車位。委員認為政府就此問題欠缺規劃，查詢政府現時有何對策。另外，有委員希望政府政策勿過份限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令私家車成為富人獨享的專利；
- (iii) 指出政府未有規定屋邨內月租與時租泊車位的比例，而現時大部份屋邨內的泊車位均為月租泊車位，故未有足夠泊車位供訪客使用。彩雲東區內的私人屋苑大多沒有提供時租泊車位，附近亦未設有路旁咪錶泊車位，使訪客被迫違例停泊於路旁；
- (iv) 指近日彩雲停車場的收費上調，令基層市民停泊車輛的選擇嚴重受限；
- (v) 認為現時停車場及路旁咪錶泊車位的數目未能應付區內需求，政府應研究增加時租泊車位的數目，並強調於偏遠地點增加泊車位未能惠及市民，希望政府審慎研究。另外，委員希望相關部門可就改善區內泊車位問題提供意見；

- (vi) 荷里活廣場的大廈公契雖列明商場停車場須預留一定數量的泊車位予星河明居住戶使用，但由於該商場為其推廣優惠計劃預留了不少泊車位，令星河明居住戶難以租用該些泊車位。由於附近屋苑(如龍蟠苑或悅庭軒等)不將泊車位租予非住戶使用，因此部份星河明居住戶需到其他區租用泊車位。委員指前大磡村用地在發展後，人口會有所增長，相信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會更為迫切，建議於該用地興建停車場供公眾使用；
- (vii) 認同報告列出的區內違泊黑點，並指近日已向運輸署建議於毓華里(由毓華里垃圾收集站至萬寶大廈)加劃雙黃線，以遏止違泊情況，希望運輸署在閱讀此報告後可落實加劃雙黃線的建議；
- (viii) 認同彩頤里違例泊車的問題已存在多年，並影響市民及附近學校學童於該路段上落車。委員期望日後可擴闊太子道東，讓車輛直接經四美街進入六合街及七寶街等，以疏導彩頤里交通擠塞的情況。委員建議交運會與相關部門溝通，以此報告作為日後規劃的藍本；
- (ix) 指出本區不少地方混合了商業及住宅區，而時租泊車位卻嚴重不足，希望運輸署能落實增加泊車位；
- (x) 認同黃大仙是全港泊車位最不足的地區，認為顧問公司應提議增加泊車位的方案，以應付未來需求。報告指出政府或屋邨內的停車場使用率已接近 100%，查詢政府可如何改善現況。委員指海外政府多積極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反觀香港卻未有此決心。委員認為政府應正視有關問題，落實新措施或增加新設備以改善問題；
- (xi) 指現時警方已經常在違泊黑點巡邏及執法，而政府亦已調高違泊的定額罰款。本區大型商場的吸引力未必能誘使營辦者開辦接駁巴士。荷里活廣場經常推出泊車優惠，南蓮園池訪客停車場相對難競爭，而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則未有足夠泊車位予非商用車輛停泊。因此，委員認為報告的短及中期措施未必可改善現況。委員建議政府著手研究提高新建樓宇數目與泊

車位數目比例、於重建舊區時增加地積比、運用其他科技增加泊車位，或興建多層停車場等；

- (xii) 指南蓮園池訪客停車場的使用率一向偏低，認為有空間提升該用地作泊車之用的效益；
- (xiii) 認為顧問公司應參考其他地區實施的智能泊車系統及設施，如成都有一醫院運用智能泊車系統及地下空間將六十多個泊車位增加至逾四百六十個，或內地有地方利用鐵架將原有五個泊車位的用地增設至五十個泊車位等，並提議於香港落實該些新技術的方法；
- (xiv) 指報告忽略了路旁咪錶泊車位被長期霸佔的問題，認為顧問公司應研究新的入錶方法以防止有關問題。委員認為報告雖能列舉多個問題，但未有深入探討其成因及解決辦法；
- (xv) 查詢運輸署對旅遊巴士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有何對策；
- (xvi) 認為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應著手研究改善本區泊車位(包括商用及非商用車輛)不足的問題；
- (xvii) 認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是區內重要議題，研究報告預計黃大仙區將於二零二二年欠缺約一千五百個泊車位。建議於交運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邀請相關部門討論改善方案及就社區未來發展作長遠規劃，例如提議於合適路段實施交通改善措施或於合適用地興建停車場等。另外，委員指房屋署曾以符合現行規例為由，拒絕增加新建公共屋邨的泊車位數目，故同意成立工作小組以進一步討論；
- (xviii) 指公共屋邨的輕型貨車泊車位需求有上升趨勢，建議於工作小組一併研究；
- (xix) 指出各界可能對立法要求停車場管理公司發放數據至「香港行車易」手機應用程式持不同意見，認為政府應先研究向停車場管理公司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提供數據；

(xx) 指「香港行車易」手機應用程式只能協助尋找泊車位，未能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委員重申增加泊車位的重要性，要求運輸署正視問題，並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意見；及

(xxi) 指出「香港行車易」手機應用程式有顯示公共屋邨內停車場的資料，但未有提供剩餘泊車位數目的即時資訊，建議運輸署可先請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提供政府轄下停車場剩餘泊車位數目的即時資訊。另外，此程式有顯示只提供月租泊車位的停車場資料，憂慮會誤導市民前往該停車場作短暫停泊。委員請運輸署優化該程式，以協助改善泊車位問題。

10. 主席總結，委員就改善政府政策、增加泊車位及優化「香港行車易」手機應用程式等提供意見。他建議將研究報告轉交予運輸署參考，並會與秘書處安排成立工作小組。

1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徐卓鋒先生表示，交運會轄下已成立了三個工作小組(包括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及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秘書處會與交運會正副主席及黃大仙區議會正副主席商討成立工作小組的安排。

12. 委員同意將報告轉交予運輸署研究，並希望部門可就報告內容提供意見。另外，他認為工作小組應一併研究黃大仙區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會後備註：交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將研究報告轉交予運輸署參考。)

三(ii) 建議開放位於黃大仙區的現有單車限制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8 號)

1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王國良先生及工程師 10/運輸策劃駱裕發先生。

14. 運輸署王國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5.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鳳舞街天橋(北行)為上坡路段，交通十分繁忙，而且是單線行車，若有單車於該路段緩慢地行駛，可能會導致整段道路擠塞，甚至影響橫頭磡的交通，故認為此路段不適宜開放予單車使用；
- (ii) 認為運輸署的建議過於進取，指出擬開放的單車限制區緊接著馬仔坑道迴旋處，而該處以往時有發生交通意外，擔心開放該單車限制區會引致更多或更嚴重的交通意外；
- (iii) 指出鳳舞街天橋(北行)不時發生交通意外，憂慮開放此路段予單車使用後會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不但影響駕駛者及單車使用者的安全，亦會造成嚴重交通堵塞。委員查詢運輸署及顧問公司在提出此項建議前与否考慮交通安全等因素。委員補充，現時市面未有保險計劃為單車使用者提供保障，如發生意外亦無保險公司會負責；
- (iv) 指出運輸署未有計劃擴闊鳳舞街天橋(北行)，亦無意進行其他措施分隔單車及其他車輛，擔心此建議會增加發生交通意外的風險，故反對建議；
- (v) 表示現時有多達十一條巴士線行經鳳舞街天橋(北行)，若開放該路段予單車行駛會嚴重影響其他車輛的行車速度及巴士服務。委員認為需就建議諮詢相關職業司機及道路使用者，並需要關顧職業司機的工作情緒及壓力，研究此項建議會否影響他們的工作；
- (vi) 表示已就建議諮詢了屋邨諮詢委員會委員，他們均表示反對此項建議，希望署方尊重有關意見；及
- (vii) 查詢運輸署及顧問公司開放鳳舞街天橋(北行)予單車使用的理據。

16. 運輸署王國良先生的回覆重點如下：

- (i) 顧問公司參考了澳洲、英國及台灣在容許機動車輛與單車共同使用道路時所考慮的因素，並最終建議採用其中較保守的標準(即澳洲)作為指引，考慮行車流量及車速等因素以檢視道路是否適合機動車輛與單車共同使用；
- (ii) 署方有檢視黃大仙區內不同道路發生交通意外的情況。根據現行標準的研究結果顯示，馬仔坑道迴旋處並非交通黑點，但署方會繼續留意相關數據；
- (iii) 顧問公司已檢視鳳舞街天橋(北行)的行車流量及車速，現有數據屬可接受水平內，故暫時未有計劃就開放單車限制區而擴闊路面；及
- (iv) 為單車駕駛者購買第三者保險並非國際慣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按社會的發展作出考慮。

17.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澳洲道路寬闊且平坦，與香港的道路大相逕庭，因此參考價值不高。委員認為署方及顧問公司未有深思熟慮便提出此項建議；
- (ii) 一般而言，行人不會進入馬仔坑道迴旋處，故當然不會發生傷及行人的意外。委員指鳳舞街天橋(北行)非常狹窄，現時只可以膠管分隔行人路及馬路，而該些膠管亦常有被車輛撞到的痕跡，故認為該道路不可能有單車及私家車並排行駛。委員查詢鳳舞街天橋(北行)的行車流量及闊度，並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數據支持有關建議；
- (iii) 查詢馬仔坑道過去十二個月發生過多少宗交通意外。委員強調馬仔坑道是來往竹園區的主要幹道，每逢馬仔坑道迴旋處發生交通意外，竹園區的交通便會嚴重擠塞；及

- (iv) 歡迎開放單車限制區的建議，並指出馬仔坑道/竹園道(由竹園邨轉至聯合道一段)較鳳舞街天橋(北行)平坦，認為運輸署可進一步考慮開放上述路段予單車使用。

18. 運輸署王國良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沿用同一標準衡量本港各路段是否交通黑點，以及決定是否進行主動調查及改善措施。由於香港過去未有開放單車限制區，故顧問公司會參考海外例子提交建議。由於倫敦及台灣使用的標準比澳洲的寬鬆，故顧問公司建議參考澳洲的標準，採用較保守的做法。署方已於黃大仙區挑選十六個單車限制區作檢討。除了鳳舞街天橋(北行)外，其他位置暫時未達到可開放的標準。署方會總結是次計劃的經驗，並於下一階段研究參考。最後，他補充，馬仔坑道迴旋處過去三年平均每年發生 7.3 宗交通意外。

19.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理解委員憂慮單車使用者的人身安全，但認為他們在馬路行駛時會遵守交通規則，並相信他們比任何人更著緊自己的人身安全。委員指電單車及私家車亦時有發生意外，以因曾發生交通意外而將道路設為限制區的做法並不合理。再者，運輸署提交的建議位置風險相對低，希望委員勿因過份擔憂而反對運輸署打開開放單車限制區的先例；
- (ii) 指近日網絡上流傳不少牽涉單車的交通事故片段，而過去一星期亦曾發生不少單車與私家車相撞的意外，難以相信開放上坡路段予單車使用後發生意外的風險會低。由於鳳舞街天橋(北行)會通往馬仔坑道迴旋處，擔心開放此路段予單車使用後，會誘發更多意外，希望運輸署以安全為優先考量；
- (iii) 重申在沒有擴闊道路的情況下，單車與私家車未能並列行駛，單車有機會阻礙其他車輛前進；另外，委員估計容許單車使用該路段後會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而該路段連接馬仔坑道迴旋處，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將會導致竹園區交通嚴重擠塞。指出署方須提供充足理據方能說服委員支持該建議；

- (iv) 根據個人觀察，認為馬仔坑道迴旋處發生意外的頻率高於運輸署提供的數據，而且現階段未有急切需要開放鳳舞街天橋(北行)予單車使用，故不贊成建議；
- (v) 認為應按實際道路情況及需要而開放單車限制區，如運輸署可擴闊路面並加設一條獨立的單車徑予單車使用，委員會支持建議。然後，按現時的道路情況，委員認為發生意外及導致交通擠塞的風險甚高，因此他及橫頭磡村十八座的互助委員會均反對現階段落實此建議；及
- (vi) 指竹園道(介乎富美道與竹園道連接路往龍翔道)平坦寬闊，且行車流量相對不高，若發生意外亦有足夠空間予其他車輛行駛。委員強調竹園道部份路段容許單車行駛，惟上述路段被設為單車限制區。委員要求運輸署考慮開放竹園道(介乎富美道與竹園道連接路往龍翔道)予單車行駛，並希望其他委員支持此建議。

20. 運輸署王國良先生表示，由於竹園道的核心安全因素未能符合相關標準，故顧問不建議現階段開放此單車限制區。

21. 委員補充，運輸署於早年訂立新指引，將所有橫跨主要幹道的新建天橋定義為單車限制區，當中不考慮其連接點及安全狀況。他強調竹園道平坦且寬闊，其坡度不超過 5%，認為不符合標準的說法不合理，並對署方的檢討機制表示懷疑。他要求運輸署研究開放竹園道單車限制區的建議。

22. 主席總結，大部份委員認為鳳舞街天橋(北行)的客觀條件未成熟，對運輸署的建議存有不少憂慮，故認為現階段不適宜開放該路段予單車使用。他建議運輸署研究其他合適方案，並適時提交資料供委員討論。

三(iii)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實地測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8 號)

2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工程 2 譚頌安先生及工程師/工程 2/策劃譚俊賢先生。

24. 運輸署譚頌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5.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在延長行人閃動綠燈時會否縮短行車綠燈時間，有關調整會否阻塞交通；
 - (ii) 同意於合適路段延長行人閃動綠燈，讓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有更充裕的時間橫過馬路。然而，長者啟動智能裝置時需從錢包取出及收回八達通咭，擔心此安排會令長者過馬路時分心，造成意外。委員建議改以按鈕啟動智能裝置，並相信透過宣傳可避免設施被濫用；
 - (iii) 指出新聞時有報導有成人使用長者八達通咭，故認為以長者八達通咭啟動智能裝置的安排未必能杜絕濫用情況。另外，委員認為除了長者外，亦有其他行人(如推嬰兒車的人士等)需要更多時間橫過馬路，認為此智能裝置應開放予更多有需要人士使用；及
 - (iv) 認為安裝行人閃動綠燈倒數計時器更有助行人判斷應否開始橫過馬路，從而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查詢署方會於何時落實及普及此設備。委員指歐美多國及中國內地過去十年亦有安裝類似設備，認為署方應仔細研究其他地區成功推行的原因。
26. 運輸署譚頌安先生的回覆重點如下：
- (i) 系統會延長行人閃動綠燈三秒，並減少隨後行車綠燈三秒。署方會平衡行人及駕駛者的利益，並選擇於非繁忙路口的行人過路設施安裝此智能裝置，以避免造成交通擠塞；
 - (ii) 任何形式的長者八達通咭(如八達通錶)均可啟動智能裝置，相信有關安排不會造成過多不便。現階段計劃的主要服務對象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署方會在檢視落實後的成效，再作其他研究；

- (iii) 署方於十多年前已研究試用行人閃動綠燈倒數計時器，但由於當時學者調查研究發現安裝倒數計時器後有更多行人於行人綠燈已經閃動後開步橫過馬路，故最終沒有繼續推廣使用此設備；
- (iv) 認為每個區域的行人過馬路模式不盡相同，署方會比較在本港安裝倒數計時器前後，於行人綠燈開始閃動時衝出馬路的人數變化而決定是否推廣有關設備；及
- (v) 署方會就是次計劃聘請大學學者，檢視現時行人橫過馬路的模式，並研究安裝行人閃動綠燈倒數計時器後的影響。根據現時法例第 374G 章第 33 條，行人不應在行人綠燈閃動時才開步橫過馬路。署方不希望在安裝倒數計時器後令更多行人違反上述法例，故會慎重考慮是否安裝倒數計時器。

27.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出並非大部份長者均擁有八達通錶；
- (ii) 支持為有需要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時間，並認同以按鈕啟動裝置的建議，相信公眾壓力有助防止濫用情況。委員補充，根據過往與長者接觸的經驗，長者在取出及收回證件時多有不便，擔心長者在過馬路時常取出及收回八達通咭會造成危險；
- (iii) 贊成是次計劃，並認為安裝倒數計時器有助行人評估路面情況，相信可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
- (iv) 指出不論在哪一個國家或有否安裝倒數計時器，仍會有行人在行人綠燈閃動時橫過馬路。委員指內地的交通燈有倒數計時器，按觀察，大部份車輛及行人在倒數器顯示剩下兩至三秒時會停止前駛或橫過馬路；及
- (v) 認為署方應聽取委員意見，並將收集到的意見反映予顧問公司一併研究。

28. 運輸署譚頌安先生澄清倒數計時器會在綠燈開始閃動時才開始倒數，因此在倒數計時器開始倒數時，法律上已規定行人不應開步橫過馬路，未踏出馬路的行人應等待下一個周期的綠燈才可橫過馬路。按觀察，不少年輕人會在倒數計時器顯示餘下三數秒時仍開步橫過馬路，故署方建議待大學學者完成研究後，再決定應否安裝倒數計時器。

29. 委員認為部份市民可能不知道在行人綠燈閃動時開始橫過馬路是違規。委員建議在行人綠燈開始閃動時，將倒數計時器設為零秒。另外，委員認為措施原意好，但擔心執行上會引致其他問題，希望部門進行諮詢時多聆聽議會的意見，並加強日後的宣傳工作，例如安排安全大使於試點進行宣傳等。

30. 主席查詢有關計劃的測試會進行多長時間，而署方在獲得委員意見後會作什麼後續安排。

31. 運輸署譚頌安先生表示會就計劃進行六個月測試，而大學學者會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評測，其後才決定計劃的跟進方向。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承諾日後若推行計劃時會多加宣傳，就日後的安排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

32. 主席總結，各區區議會對此計劃可能持不同意見，希望署方可充分考慮區議員的意見，進一步改善相關設備，令計劃更能惠及市民。

三(iv)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344DS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3 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8 號)

3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楊鍾祥先生、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李國權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霍振聲先生、項目工程師李永健先生及高級交通工程師關琬婷小姐。

34. 渠務署楊鍾祥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李永健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5. 委員支持有關工程，並理解部份工程會於住宅區內進行，雖然該處交通不算繁忙，但路面比較狹窄，希望署方施工時多加留意。另外，由於位於工廠區的工程(尤其近四美街一段)會牽涉交通較繁忙的路段，附近違例泊車的情況亦頗為嚴重，相信進行工程時會令該處交通更為緊張，希望署方屆時多與相關人士保持溝通。另外，委員請署方在施工時於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匯報進展。

36. 渠務署楊鍾祥先生承諾在施工前諮詢工作小組，聆聽更多意見。

37. 主席查詢工程是否以明坑挖掘的方式進行，而署方會否就工程諮詢周邊持份者的意見。另外，他請署方在落實臨時交通措施前進行試路，並通知及諮詢當區區議員。

38. 渠務署楊鍾祥先生表示，署方初步建議以明坑挖掘的方式進行工廠區的工程，於晚間進行工程，並於日間蓋上鋼板恢復路面。另外，由渠務署、承建商及駐地盤工作人員成立的工程聯絡小組會於施工前通知相關居民代表、商戶及物業管理處等工程細節，並於地盤附近向相關居民派發單張及於物業管理處張貼告示告知工程細節；另外，署方將於施工前設立由專人接聽的熱線電話，以保持雙向溝通。預計工程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展開，承建商需在落實臨時交通措施前會重新評估交通狀況，將建議方案提交予運輸署及警方審批，並在聽取各方意見及修正後方會進行試路。若試路情況理想，署方才會進行工程。

39.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李永健先生表示，近崇齡街的工程會以明坑挖掘的方式分階段進行。

40. 委員查詢署方會先進行哪一段工程。

41. 渠務署楊鍾祥先生表示，整個工程合約將分階段進行，而黃大仙區內三段工程將納入同一階段進行，暫時未定各段工程進行的先後次序。承建商會建議工程次序，而署方會與當區區議員討論後才落實建議。

42.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是項工程。如日後有更多工程細節，請渠務署繼續與當區區議員或交運會保持聯絡。

三(v) 啟德發展計劃 - 前北面停機坪第 3B 期基礎設施
簡介有關拆卸 K9 行車天橋及建造 LW4 高架園景行人道的臨時交通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8 號)

4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7(東)曹偉雄先生、工程師/23(東)陳鳳平女士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張宗鎰先生。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曹偉雄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宗鎰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5. 委員指出地盤附近為采頤花園、景泰苑及啟晴邨等住宅區，關注拆卸 K9 行車天橋時產生的噪音問題。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每個星期一晚進行橫跨太子道東的臨時支架搭建工程，工程預計需時約二十個星期。委員查詢署方可否安排於每個星期兩晚進行工程，以縮短工期。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曹偉雄先生表示，署方已向運輸署協調於周六及周日晚間進行工程，以縮短工期至十個星期，期望於六至八月期間完成搭建工程。署方會密切留意工程期間的噪音管理。

47. 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未能確定可於一星期兩晚進行工程。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曹偉雄先生表示，署方已向運輸署提交有關方案並作好準備，有信心可與運輸署協調。

49. 主席表示，過往太子道東曾兩度封閉以進行工程，當時交通亦能保持暢順。他期望署方可落實於周六及周日晚間進行工程，並可迅速於星期一前恢復路面，避免阻礙交通。

四 其他事項

四(i) 有關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及九巴第 38 號線的服務

50. 主席表示，近日有市民反映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的車費加價不合理，欠缺透明度；另外亦有市民表示不滿九巴公司調減九巴第 38 號線的班次。

51. 運輸署黃玉婷女士表示，專線小巴第 37A、37B 及 37M 號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實施車費調整。該些小巴線上次調整車資已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實施，距離至今已超過三年。由於其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營辦商希望透過車費調整紓緩成本上漲的壓力。在審批小巴線車費調整時，署方已審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營辦商的財政狀況、服務質素及乘客的接受程度等。為了維持營辦商健康的經營狀況及鼓勵他們改善有關服務，署方認為該些小巴線有需要適時作出票價調整。署方會繼續監察該些小巴線的服務，希望乘客繼續以合理車資乘搭小巴，而營辦商亦可持續改善其服務。據了解，營辦商正積極籌備將十六座小巴更換為十九座小巴。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保持溝通，希望可盡快更換十九座小巴，以改善其服務。另外，署方會安排調查，檢視九巴第 38 號線於龍翔道巴士站的載客率，並按需要調整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

52. 主席表示，市民反映運輸署調整車費時欠缺透明度，不知悉署方審批車資調整的準則。另外，他指市民於繁忙時間均很難於龍翔道巴士站乘搭九巴第 38 號線，建議署方與九巴公司商討於繁忙時間增設特別班次，疏導黃大仙沿龍翔道巴士站的乘客，縮短他們的候車時間。

53. 運輸署黃玉婷女士表示，署方會審慎考慮營辦商的財政狀況等多個因素，並在進行地區諮詢後才調整車資。由於當中涉及營辦商的商業數據，故未能將營辦商向署方提交的營運資料上載於運輸署網頁供市民查閱。

54. 委員指其他區有不少小巴的行車路線較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長，乘客量較低而車費較便宜，但仍可持續營運；相反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的乘客需求大，故難以相信其經營會有壓力。委員查詢運輸署如何審核營辦商的經濟狀況。

55. 運輸署黃玉婷女士表示，在面對司機的流失，營辦商調整司機薪金方面有一定的壓力。另外，署方會檢視九巴第 38 號線於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及服務水平，並盡量減少乘客的候車時間。

56. 主席表示，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的車資已上調，希望運輸署繼續留意其服務，並敦促營辦商盡快更換十九座小巴以服務市民。另外，他建議署方與九巴公司研究於繁忙時間增設九巴 38 號線的特別班次，以疏導黃大仙沿龍翔道巴士站的乘客。

四(ii) 完善共享單車規管

57. 莫健榮議員代表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介紹題為「完善共享單車規管」的意見書(附件一)。

58. 運輸署陳嘉恩女士表示，署方已向相關營辦商表示市區一般交通較為繁忙，路窄人多，路邊亦有較多上落客貨的活動。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政府不鼓勵以單車於市區作交通工具。現時市區未設有完備的單車徑及路旁單車泊車位。據了解，相關營辦商正陸續收回市區內的共享單車。

59. 委員表示觀察到愈來愈多共享單車擺放於路旁，手機應用程式亦顯示仍有不少單車存放於市區，認為現況與運輸署報告的有別。他指單車流動性高，即使營辦商收回市區內的共享單車，但其他地區的單車亦有可能逐步回流到市區。委員認為運輸署只勸籲營辦商收回共享單車而未有落實措施管理共享單車的做法不符合共享經濟的趨勢。

60. 運輸署陳嘉恩女士表示，各部門會按其職責安排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當區地政總署及警務處會分別清理違例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單車，而運輸署會處理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例停泊單車。

61. 主席表示，現時市區上共享單車的情況並不理想，不少共享單車被擺放在路旁，影響他人。他請有關部門努力執法，防止情況繼續惡化。

四(iii) 有關翠竹花園的公共交通服務

62. 陳英議員介紹題為「關於：九巴 211 線增加假日班次事宜及增設翠竹花園綠色專線小巴事宜」的意見書(附件二)。

63. 運輸署黃玉婷女士表示，署方在知悉有關邨巴線服務調整後，已即時與九巴公司聯絡，並商討調整九巴第 211 號線的服務，以協助疏導乘客。署方會與於會後繼續與九巴公司密切跟進有關事宜。

64. 主席認同有關邨巴線調整服務後，增加九巴第 211 號線的班次有助疏導乘客。他請運輸署與九巴公司聯絡，安排與相關議員會面及交換意見。

65. 運輸署黃玉婷女士表示，會向九巴公司轉達有關要求。
66. 主席請運輸署協助安排會面，並盡快通知他及相關議員會面的詳情。

四(iv) 要求擴闊龍翔道近橫頭磡福德祠巴士站行人路

67. 陳偉坤議員代表其本人、黎榮浩議員及陳安泰議員介紹題為「要求擴闊龍翔道近橫頭磡福德祠巴士站行人路」的意見書(附件三)。
68. 運輸署陳嘉恩女士表示，有關建議會牽涉其他政府部門，署方會與相關部門溝通，並相約相關委員跟進。
69. 主席表示，由於附近圍欄屬房屋署管轄，建議邀請房屋署代表參與討論。

五 下次開會時間

70.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1. 會議於下午六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23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電話：2321-5485 傳真：2320-6612

RM2313,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致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 MH:

完善共享單車規管

隨著科技進步，共享經濟模式日漸普及至市民日常生活，共享單車的使用已成為市民生活一部份。然而本港對於單車代步的配套未追上世界一流城市可持續發展的趨勢，單車泊位不足，以至違泊問題，已經對市民日常生活構成影響，在人口密集的市區，此情況對居民的影響尤其值得關注。

以九龍東的黃大仙區為例，公眾單車泊位不足，沒有適當的空間和設備讓居民停泊共享單車，只好將共享單車零散地停泊在港鐵站或屋邨附近，佔用本身有其他用途的空間，容易做成阻街，亦不利於其他使用者取用共享單車，其共享經濟的作用打了折扣。

(附圖)



我們建議當局完善共享單車的規管：

- 一、**加入智慧城市元素，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發布空置公眾單車泊位實時資訊，包括位置、數量等；**
- 二、**在公共屋邨、港鐵站、主要巴士站、康文署轄下公園附近加設公眾單車泊位；及**
- 三、**訂立違泊罰則，違泊的單車使用者需承擔「用者自付」責任。**

祝
工作順利！

立法會議員 黃國健, 何啟明

區議員 莫健榮, 林文輝, 譚美普

社區幹事 黃鎮健, 蘇嘉樂, 李健聰, 劉學廉

2018 年 3 月 19 日



黃大仙區議會

陳英**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Chan Ying, Leonard

檔案編號 : DCCY-18-03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

1/3

①

(By Fax 2320 2944)

袁主席：

關於：九巴 211 線增加假日班次事宜

本人得悉 CT BUS 將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停辦翠竹花園至九龍塘線邨巴服務及取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樂富線服務，為街坊造成極大不便。

故此本人特意來函貴 署懇請與九巴商討增加 211 線 4 月 16 日起於假日的班次，以疏導乘客。

此致

附件：CT Bus 通告

陳英區議員辦事處

陳英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廿七日

黃大仙翠竹街八號 翠竹花園商場 四樓 401A 室

Rm.401A, 4 / F, Tsui Chuk Commercial Complex, Tsui Chuk Garden,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3743 1888 傳真：3743 1889 電郵：Leonardtsuichuk@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

陳英

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Chan Ying, Leonard

檔案編號 : DCCY-18-03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

2/3

①

(By Fax 2320 2944)

袁主席：

關於：增設翠竹花園綠色專線小巴事宜

本人得悉 CT BUS 將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停辦翠竹花園至九龍塘線邨巴服務及取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樂富線服務，為街坊造成極大不便。

故此本人特意來函貴 署懇請與營運商討於翠竹花園增設一條綠色專線小巴往來翠竹花園與九龍塘，以疏導乘客。

此致

陳英區議員辦事處

陳英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廿七日

黃大仙翠竹街八號 翠竹花園商場 四樓 401A 室

Rm.401A, 4 / F, Tsui Chuk Commercial Complex, Tsui Chuk Garden,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3743 1888 傳真：3743 1889 電郵：Leonardtsuichuk@gmail.com

3/3

致翠竹花園 KR21 乘客：

<< 通告 >>

邨巴 KR 21 服務調動

鑑於本公司過去數年營辦此線累積虧損已超過貳百萬元。原意由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起停辦所有路線。唯應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邀約相討有關事項，而本公司服務翠竹居民多年亦不希望此事發生。最終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由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

樂富線：(一)邨巴星期一至星期六之服務照常運行；

(逢星期六早上 06:40 此班取消)

(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停止服務；

(三)途經竹園街市每日四班增加至六班。

星期一至星期六
早上 09:30、10:00 及 10:15
下午 16:30、17:00 及 17:40

★以上服務保留至本年12月底再作檢討。

九龍塘線：將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停辦。

不便之處 敬請原諒

CTBus 謹啟

20/03/2018

致：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袁國強主席暨全體委員

要求擴闊龍翔道近橫頭磡福德祠巴士站行人路

有關龍翔道近橫頭磡福德祠巴士站擴闊工程已經完成，容許更多巴士路線車輛停站上落乘客，方便居民使用。本辦事處對運輸署部門同事的努力深表讚賞。但是，最近我們亦收到不少居民反映，上述巴士站因擴闊工程收窄了行人路而感到不便及擔心會有危險。

因此，本辦事處要求運輸署部門能檢視現時巴士站乘客候車區的安排，並與相關部門進行研究擴闊該行人路段，以保障乘客的安全。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陳安泰、陳偉坤

27-3-2018